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由创业地县以上（含县级，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辖区内提出申请的个体工商户，核实其是否属于重点群体、是否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二、由企业工商注册地或实际住所地的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辖区内提出申请的企业，核实其招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企业吸纳税收政策范围，并决定是否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

业认定证明》。

三、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当秉持“方便群众、服务企业”的原则，接受辖区内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及企业的申请，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做好政策享受人员的资格审核工作。

未尽事宜，请与桂林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就业创业指导科联系。联系人：杨缘缘，联系电话：0773-2673639。

- 附件：1.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2.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 3.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
- 4.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 5.脱贫劳动力查询指南。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30日

